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闽财农〔2019〕16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 印发《福建省生态农业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农村发展局：

为切实加强省级生态农业专项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联合制定了《福建省生

态农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生态农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支持生态农业发展，加强和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生态农业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创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含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创建、耕地质量安全利用等方面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安排应遵循“公平公正、统筹兼顾、突出重点、讲求绩效”的原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安排和管理。

第四条 省财政厅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 （一）安排专项资金年度预算；
- （二）审核专项资金分配方案；
- （三）会同省农业农村厅下达专项资金；
- （四）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必要时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重点绩效监控、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编制以后年度专项资金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省农业农村厅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 （一）提出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方案；

(二) 提出专项资金任务清单和使用分配方案;

(三) 会同省财政厅下达专项资金;

(四) 编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加强绩效运行监控, 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采取措施进行纠正, 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第六条 各市、县(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按时完成所承担的任务, 财政部门按规定及时拨付专项资金;

(二) 对辖区内所实施的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三) 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要求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第七条 项目单位是专项资金使用的第一责任人, 对项目申报实施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第八条 专项资金由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按任务清单、项目需求、绩效考评等因素, 采取切块方式下达到有关市、县(区)。

第九条 专项资金的扶持方向如下:

(一) 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创建支出主要用于农业可持续发展模式建立、建设生态循环农业示范点, 开展畜禽粪污、农作物秸秆、农产品加工废弃物等各类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开展农药包装物回收利用以及与农业可持续发展等有关的工作;

(二)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支出主要用于畜禽粪污收集、贮存、处理、运送、利用等环节的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购

置，以及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

（三）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创建支出主要用于建立养殖场主体小循环、区域中循环和县域大循环的三级循环生态模式；推广第三方治理和循环利用等创新模式；推广生态型、能源型、异位发酵床等健康养殖技术和设施建设以及与绿色发展示范县创建有关的宣传、推介、培训等；

（四）耕地质量安全利用试点主要用于开展加密调查、钝化剂施用安全效果监测、总结报告编写等；

（五）生态农业其它方面支出。

第十条 各市、县（区）在确保完成省里下达的任务清单的前提下，应按涉农资金整合规定统筹使用。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分为对下转移支付和留省部分。

对下转移支付部分采用因素分配法，由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年度生态农业发展的工作重点和任务清单，研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和绩效目标，并会同省财政厅于执行前一年的11月底前提前下达到市、县（区）。确实无法提前下达的，在省人大批准预算后的60日内将专项资金切块下达至有关市、县（区）。

留省部分用于支持省属单位所承担的生态农业相关工作任务，采用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支持项目和补助金额，原则上在每年6月30日前全部下达。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的补助标准如下：

（一）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创建，对整市推进的每个

设区市补助 500 万元，对以县为单位创建的每个县（市、区）补助 100 万元；

（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含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每个县补助不低于 1000 万元；

（三）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对每个示范县补助 100 万元；

（四）耕地质量安全试点县，对每个试点县补助不低于 30 万元。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实行绩效管理，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市、县（区）及省属单位负责对所获得的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由各设区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下一年度的 3 月 31 日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要求形成绩效评价总报告报送省财政厅。未报送绩效评价报告的市、县（区）及省属单位将不安排或少安排以后年度专项资金。

第十四条 项目完成后，需要检查验收的项目，由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验收。畜禽粪污整县推进项目县政府要制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实施方案》，明确建设内容、资金补助方式和检查验收管理办法等内容。国家和省里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可用于组织开展项目所需的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购置、设备维修（护）费、选点调查、采样费、实验费、检验检测费、宣传费、专用材料费、专家费、劳务费、咨询费、项目前期费、委托业务费、聘用人员费用、绩效支出及其它与项

目相关的支出。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接待、娱乐、在职人员工资津贴、奖金补助等其他与项目无关的支出。

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各设区市、县（市、区）财政部门 and 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合理确定补助标准、补助条件，明确补助资金申请、分配和拨付程序，加强和规范资金管理。

第十九条 各设区市、县（市、区）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生态农业专项资金的申请、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应当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对截留、挪用或骗取专项资金等违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